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0
(六)質押之資產		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其 他		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1~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2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魏 興 海

會 計 師：

曾 漢 鈺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9.9.30		98.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621,590	70	371,147	61	2140 應付帳款	\$ 25,330	3	9,568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9,373	3	5,65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412	-	1,63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57,642	7	49,248	8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757	1	9,91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	-	430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四(七))	21,180	2	15,878	3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61,666	7	38,334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933	2	10,616	2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11,358	1	6,477	1	負債合計		\$ 74,612	8	47,612	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469	-	6,033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		533,869	60	467,654	76
	<u>784,323</u>	<u>88</u>	<u>477,325</u>	<u>78</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45,497</u>	<u>16</u>	<u>17,538</u>	<u>3</u>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15,000	2	36,125	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固定資產：										
成 本：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72,451	8	73,638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51	5	36,197	6	
1531 機器設備	4,144	-	6,910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20,171	14	80,047	13	
1545 試驗設備	9,146	1	8,737	1	庫藏股票		168,922	19	116,244	19
1561 辦公設備	4,160	1	4,259	1	股東權益合計		(32,399)	(3)	(39,541)	(6)
	89,901	10	93,544	15		815,889	92	561,895	92	
15X9 減：累計折舊	39,439	4	39,412	6						
	<u>50,462</u>	<u>6</u>	<u>54,132</u>	<u>9</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1,451	-	1,779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30 遲延費用	21,117	2	8,728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0,501	100	609,507	100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8,619	1	19,270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9,529	1	12,148	2						
	39,265	4	40,146	7						
資產總計	<u>\$ 890,501</u>	<u>100</u>	<u>609,5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瑞 榮

經理人：王 春 旗

會計主管：張 韶 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65,914	101	384,16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52	-	93	-
4190	銷貨折讓	6,494	1	6,912	2
	銷貨收入淨額	459,368	100	377,155	100
4600	勞務收入	-	-	99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59,368	100	378,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	232,625	51	213,464	56
5910	營業毛利	226,743	49	164,690	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08	3	15,37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323	6	27,1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06	13	54,474	14
		101,337	22	96,983	25
6900	營業淨利	125,406	27	67,707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08	1	1,377	-
7120	股利收入	56	-	1,1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00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4,317	4
7480	什項收入	528	-	721	-
		3,392	1	21,578	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2	-	2,084	-
7900	稅前淨利	128,196	28	87,201	24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0,541	2	8,169	2
9600	本期淨利	\$ 117,655	26	79,032	22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2.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2.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瑞榮

經理人：王春旗

會計主管：張韶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655	79,0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57	5,646
攤銷費用	7,521	7,9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2	5,91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41,41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0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9,093
應收帳款	(22,326)	(23,088)
存貨	(27,174)	51,298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6,861	6,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5	6,308
應付帳款	4,499	(7,080)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	(3,786)	(4,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664</u>	<u>171,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630
購置固定資產	(3,450)	(11,171)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3,235)	(1,677)
購置無形資產	(280)	(1,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32)</u>	<u>13,44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09,044)	(74,2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561	2,1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483)</u>	<u>(75,169)</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24,051)</u>	<u>109,883</u>
期初現金餘額	<u>645,641</u>	<u>261,264</u>
期末現金餘額	<u>\$ 621,590</u>	<u>371,1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3,995	12,7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 -	10,664
庫藏股註銷	\$ 7,14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流動	\$ 21,45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 瑞 榮

經理人：王 春 旗

會計主管：張 韶 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創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版、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7人及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數。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為當期損益，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七)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時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機器設備：1~5年
- 3.研發設備：3~5年
- 4.辦公設備：1~3年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原始認列由內部產生以外之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五年平均攤銷；專利權依產品估計之未來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遲延費用

量產用光罩等支出，列為遶延費用，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一年至三年平均攤銷，並定期評估未攤銷完畢之光罩使用情形，若預期無法經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即予除列。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基數之計算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就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用「新制」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本公司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作為獎酬，若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後者，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勞務成本，並於員工既得期間攤銷。給與日為本公司轉讓庫藏股與員工之轉讓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若轉讓價格及股數須經核准者，則以核准日為給與日。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如低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每股盈餘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性質及範圍相關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三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發行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劃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

(十四)銷貨及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提供委託設計產生，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帳列當期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計算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投資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予追溯調整。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之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9.9.30	98.9.30
庫存現金	\$ 308	24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784	54,314
定期存款	<u>593,498</u>	<u>316,588</u>
	<u>\$ 621,590</u>	<u>371,14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商品投資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積體電路	\$ 5,656	5,656
未上市櫃股票－太極能源科技	<u>23,717</u>	-
	\$ 29,373	5,6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太極能源科技	\$ -	21,125
未上市櫃股票－奇岩電子	<u>15,000</u>	15,000
	\$ 15,000	36,125

本公司所持有之飛虹積體電路、奇岩電子及太極能源科技股份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帳款

	99.9.30	98.9.30
應收帳款	\$ 57,642	49,248

(四)存貨

	99.9.30	98.9.30
製成品	\$ 64,590	40,03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5,062)</u>	<u>(6,828)</u>
	59,528	33,208
在製品	3,821	5,12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71)</u>	<u>-</u>
	2,050	5,126
原 料	88	-
	\$ 61,666	38,33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當期營業成本分別為1,812千元及5,918千元。

(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成本	\$ 11,992	280	12,272	10,228	1,333	11,561
累計攤銷	<u>10,041</u>	<u>780</u>	<u>10,821</u>	<u>8,978</u>	<u>804</u>	<u>9,782</u>
帳面值	\$ 1,951	(500)	1,451	1,250	529	1,77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退休金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期末確定給付制退休基金餘額	\$ 13,325	12,404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570	39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238	2,193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1,188	558

(七)股東權益

1.增(減)資、員工認股權及股本：

(1)增(減)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註銷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合計322千股，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本3,220千元、資本公積1,484千元及保留盈餘2,438千元，且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85千元、員工紅利10,664千元及資本公積2,185千元，合計15,0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88千股(其中員工紅利10,664千元所發行之股數計850,478股，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上述增資案以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第四條規定，申請上櫃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承銷，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36千股，每股以31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成本3,000千元，共募集190,316千元，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

(2)員工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申報生效日期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價格(元)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9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2.12.09	92.12.19	2~4年之服務	1,000	11.20	-
92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92.12.09	93.11.23	2~4年之服務	1,000	10.90	10.20
9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96.11.28	96.12.11	2~4年之服務	1,425	17.00	10.40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1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就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六年間所給與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當時取得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故依內含價值法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員工認股權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25	\$ 14.03	1,638	\$ 14.03
本期行使	(708)	12.10	(213)	10.20
期末流通在外	<u><u>717</u></u>	10.40	<u><u>1,425</u></u>	12.10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5</u></u>	10.40	-	-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持有上述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員工實際認購股數分別為708千股及213千股，繳納股款分別為8,561千元及2,167千元，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2.20年。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上櫃前酬勞成本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衡量依據)與行使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17,655	79,032
	擬制淨利	\$ 98,008	78,8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27	1.78
	擬制每股盈餘	\$ 1.89	1.77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2.22	1.71
	擬制每股盈餘	\$ 1.85	1.71

(3)股本

民國九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皆為8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33,869千元及467,654千元，每股面額10元。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公積及盈餘分派之限制：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另，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前述股票溢價發行之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其實現後方得轉為保留盈餘)，再就其餘額撥付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原則，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但因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乘上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所定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分別為17%及18%、董監酬勞分配成數分別為3%及4%，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8,003千元及12,991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177千元及2,88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若以股票配發時，其配發股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係分別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及以最近一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10	1.7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0.05
	<u>\$ 2.10</u>	<u>1.75</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	10,664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9,142	1,186
董事監酬勞	3,378	3,950
	<u>\$ 22,520</u>	<u>15,80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庫藏股票：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買回庫藏股票分別尚餘1,461千股及1,783千股，分別計32,399千元及39,541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時已依當時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相關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八)所得稅

1.民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嗣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再降為百分之十七。因此，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歷來投資創立經營積體電路設計並執行數次增資投資計劃，分別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目前仍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情形列示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設立／增資年度</u>	<u>適用條例</u>	<u>租稅優惠方式</u>	<u>免稅期間</u>
93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8~102年
98年度增資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尚未完工

2.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當期	\$ 5,796	1,861
遞延	4,745	6,308
	<u>\$ 10,541</u>	<u>8,169</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793	21,79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4,870)
免稅所得之影響數	(15,575)	(13,645)
投資抵減增加	-	(8,5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0,400	16,82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57	3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u>(6,234)</u>	<u>(3,729)</u>
	<u>\$ 10,541</u>	<u>8,169</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u>99.9.30</u>		<u>98.9.30</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16,399	16,399	4,795	4,795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09	120	1,264	31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833	1,162	6,828	1,366
減：備抵評價		(6,323)		-
	<u>\$ 11,358</u>			<u>6,4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39,231	39,231	44,459	44,459
減：備抵評價		(30,612)		(25,189)
	<u>\$ 8,619</u>			<u>19,2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56,912</u>			<u>50,9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總額	<u>\$ 36,935</u>			<u>25,18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因投資研究發展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每一年度得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已屆最後抵減年限者，不受前述限制。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有關投資抵減之資訊如下：

<u>投資年度</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95(核定數)	\$ 9,358	7,435	99
96(核定數)	11,952	11,952	100
97(申報數)	11,532	11,532	101
98(申報數)	<u>24,711</u>	<u>24,711</u>	102
	<u><u>\$ 57,553</u></u>	<u><u>55,630</u></u>	

6.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9.9.30</u>	<u>98.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八十七年度以後	\$ <u>120,171</u>	<u>80,04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72</u>	<u>177</u>
	<u>98年度 (實際)</u>	<u>97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7%</u>	<u>17.47%</u>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9年前三季</u>		<u>98年前三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28,196</u>	<u>117,655</u>	<u>87,201</u>	<u>79,03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750</u>	<u>51,750</u>	<u>44,499</u>	<u>44,49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8</u>	<u>2.27</u>	<u>1.96</u>	<u>1.7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128,196</u>	<u>117,655</u>	<u>87,201</u>	<u>79,03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750	51,750	44,499	44,499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60	760	101	10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 票發行之員工分紅(註)	332	332	1,040	1,040
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 行之員工分紅	194	194	478	4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u>53,036</u>	<u>53,036</u>	<u>46,118</u>	<u>46,11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42</u>	<u>2.22</u>	<u>1.89</u>	<u>1.71</u>

註：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市價係分別採用該日之收盤價及每股淨值計算。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應付帳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9.9.30		98.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	\$ 621,590	-	371,147	-
應收帳款	-	57,642	-	49,2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25	-	430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330	-	9,568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國內某金融機構之現金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97%及88%，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持有之權益證券係由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及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93%及87%皆來自五家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因無公開交易市場，因此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質押之資產：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廠房之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租金為246千元，以後每年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同調整。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宿舍，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現有簽訂合約估計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07.01~100.06.30	\$ 739
100.07.01~101.06.30	656
101.07.01以後	<u>4,858</u>
	\$ 6,253

(二)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或機構之專門技術，依約應分期支付定額權利金並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彙總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39	63,339	64,778	1,132	57,860	58,992
勞健保費用	109	3,035	3,144	76	2,831	2,907
退休金費用	66	2,742	2,808	49	2,540	2,589
其他用人費用	49	1,003	1,052	36	988	1,024
折舊費用	261	5,596	5,857	222	5,424	5,646
攤銷費用	6,744	777	7,521	7,111	804	7,91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60	5,656	0.40	(註)	
本公司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股票	無	同上	718	23,717	0.71	(註)	
本公司	奇岩電子(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1,250	29,373 15,000	5.48	(註)	

註：所持有之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係屬單一產業部門，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